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 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8月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付款期限变更确认书》、《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相关交易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杭州润锋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锋”）于2025年8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付款期限变更确认书》，曹德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660,3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以每股8.9736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锋，转让价款人民币320,001,501.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

同日，杭州润锋分别与曹德莅、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曹德莅承诺在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股份过户完成且全额收到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共管账户资金需解付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剩余7,343,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杭州润锋行使，委托

期限为18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夏祖望承诺在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股份过户完成且全额收到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共管账户资金需解付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22,287,7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杭州润锋行使，委托期限为18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发来的《告知函》，因在曹德莅多次催促下，杭州润锋仍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001,501.4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零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至曹德莅指定收款账户，未履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期限变更确认书》约定，转让协议自始无效，且自动解除，对双方自始无约束力。

杭州润锋分别与曹德莅、夏祖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对双方无约束力。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2,0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9%。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曹德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